

書面質詢

區錦新議員

關於構建行人空中走廊之書面質詢

今年四月二十三日，本人就公共行人天橋構建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質詢中指出，當局在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建行人的空中走廊，工程浩大，花費不少。若有前瞻性的城市規劃，在這個區發展時即考慮到行人通行的問題，則可在相關地段沿路的樓宇建設時，要求在各大廈裙樓層預留公共行人通道，將整條路聯接起來，便是現成的行人空中走廊。而非想到需要空中走廊時才耗區資興建。而質詢中亦指出，石排灣的公屋群建造時，也是缺乏預見及規劃，結果是在大廈建成後才在週邊加建行人天橋，令行人天橋與各大廈無法有機結合。造成居樂業三幢大廈及社區設施大樓之間，均只能是靠獨立的行人天橋聯接，居民在社區中走動，均要在行人天橋上上上落落。

本人在質詢中引述這兩個例子，目的在說明城市建設需要有前瞻性，而不應是見步步行。而兩例子正說明，要鼓勵步行，要完善步行網絡，讓人車分流，則在規劃相關樓宇的興建時便應有意識地留出行人空中走廊。為此，本人在上述質詢中向當局提出了三個問題，包括：一）當局近年以優化步行環境作為改善交通的其中一個手段，當局有否在規劃新區域時，考慮先行規劃空中走廊，連接沿路的各幢大廈，以真正優化步行環境，方便和鼓勵居民以步行方式出行？二）當局會否吸取石排灣公屋群的教訓，在設計填海新城A區或未來的B區及C區時，刻意在各大廈內及各大廈間預留可相通的行人通道，方便居民以步行出行？三）當局會否在較大面積的舊區重建（如祐漢新邨七幢樓）時，也考慮在重建的各大廈內及各大廈間預留可相通的行人通道，方便居民以步行出行？

可是，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於今年五月十二日回覆本人質詢時卻稱：「特區政府在進行新城A區或較大面積土地的小區規劃研究和編製規劃條件圖時，規劃和交通部門會因應不同區域的情況，提出改善當區步行環境的措施，包括拓寬行人道、增加過路設施等。如交通事務局正研究在沙梨頭北街近俾若翰街、東北大馬路由慕拉士大馬路至黑沙環新填海區P地段，以及勞動節大馬路等地點設置行人天橋。以此倡導綠色出行，逐步完善步行網絡。」

本人不明白，到底是我的質詢說得不清楚，抑或是回應者對問題的理解有誤。事實上，近年政府建了不少的行人天橋等，也真的努力改善步行設施，只是付出很多的公帑，但成效卻未如理想。這是由於一些建設受制於本身的道路格局。所以，當作出新規劃時就需要具前瞻性地寫好「格局」。而當局回覆本人時只強調拓闊行人路和增建行人天橋，卻沒有針對本人提出的幾個具體問題，特別是未來同區域中眾多大廈之間的設置行人通道以空中走廊式連通的問題作出回應。

為此，本人再提質詢，尚祈就問題作出有針對性的回應：

一、當局會否在規劃新區域時，考慮先行規劃空中走廊，連接沿路的各幢大廈，以真正優化步行環境，方便和鼓勵居民以步行方式出行？

二、當局會否吸取石排灣公屋群的教訓，在設計填海新城A區或未來的B、C、D區時，規劃在各大廈間預留可相通的行人通道，在區域內建構成行人空中走廊，方便居民以步行出行？

三、當局會否在較大面積的舊區重建（如祐漢新邨七幢樓）時，也考慮在重建的各大廈內及各大廈間預留可相通的行人通道，方便居民以步行出行？